

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清编办[2017]53号

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设立扶贫开发工作机构的通知

各乡镇、开发区、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保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非贫困县设置扶贫开发工作机构的通知》（保编办字[2017]384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贫困人口扶持工作，经研究，就设立扶贫开发工作机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设立扶贫开发股，为区民政局内设机构，股级规格，核定行政编制3名，其中股级领导职数1名。所需编制由区民政局机关内部调剂使用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扶贫开发股的主要职责是：指导扶贫项目的规划、立项、申报和储备工作，经批准后协调组织实施；组织拟订扶贫资金、物资的分配、使用意见，负责指导、监督和检查资金、物资的使用；

负责扶贫宣传报道，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工作，负责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、物资的接收和管理；负责全区贫困状况的统计监测；组织扶贫重大问题和事项的调查研究、汇总分析，收集和掌握扶贫信息；承办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职责调整后，优抚股（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社会救济股）不再承担扶贫工作职责。



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印

(共印100份)